

心里有事,总是睡不安生。感觉是天快亮了,可睁开眼睛看看,屋里面还是乌漆墨黑的。窗户那儿虽说透进来一束亮光,但乌蒙蒙的,仍然是夜的迹象呢。

不过,院子里的鸡已经叫了,应该离天亮不是太远了。胡昌想,反正是睡不着了,腿脚还麻酥酥的,别躺在床上“打饼子”了,索性起来吧。

胡昌的左腿骨是磕断了又接上的,平常走路时,没啥大的影响,只是天气变化时,他那儿地方会有反应——酸胀疼痛,还痒!有时,让他整夜睡不着觉。睡不好觉的胡昌想着,干脆就早点起来呗。

拉开房门时,院子还是一片黑乎乎的。石磨呀、猪圈呀、草垛呀,包括当院里的几棵椿树、桃树啥的,都被黑绰绰的夜幕笼罩着。唯有睡在石磨底下的大黄,听到主人开门了,显得很兴奋,它摇着尾巴围到胡昌的身边,撒娇似的在胡昌的两腿间钻来蹭去。

胡昌手把着裤子,到墙角那边去撒尿。大黄跟过去,又跑回它的窝边,不知所措地摇着尾巴,似乎在猜测主人撒过尿以后,是继续回房睡觉呢,还是要去赶早去做别的什么事情。大黄猜测不到。但大黄直盯着胡昌,口中“呜呜唔”地发出声响,似乎在说,它的主人想去做什么,它是乐意的。

回头,胡昌掖紧了裤子,带着大黄,或者说,是大黄引领着胡昌,沿着黑绰绰的街巷,朝着村子西面的方向走去。大黄一路跑在前头,走走停停,不时地回头张望着它的主人。途中,遇到几只黑暗中撩骚的公狗与母狗,大黄还跑过去,跟人家嗅了嗅,但它很快又跑回胡昌跟前。大黄似乎知道,今早它要跟随着主人去做事情呢,不能跟那几只狗儿过多纠缠。

在村头,胡昌察觉到地上有些亮晶晶的麦草。他知道,有人家已经开镰了。

是的,岭上的麦子熟了。胡昌今儿起个大早,就是要去领几个体格健壮的麦客来。

胡昌家岭上、湖道里都有田地,但胡昌在盐区这边算不上什么大财主。盐区这边真正有钱的人家都跑去跑船,或是倒腾盐的买卖了。像胡昌家这样,家有骡马,名下有几十亩田产的人家,在现金流银的盐区,只能算是一般的富裕户。平常,胡昌本人也在赶牛耕田呢,只是到了麦收时,他必须找几个麦客来帮忙。一则是他的腿脚受过伤,干不动体力活;再者,麦收是赶时节的,前后就那半拉月的时间,家中没有几个帮手,只怕是要把麦子烂在地里的。

俗话说“麦熟三响”,再青涩的麦子,只要是到了麦口(麦收季节),三天暖洋洋的西南风一吹,自然也就成熟了。麦子成熟以后,就要赶快收割,否则麦粒儿会在胞胎中自然炸裂开来。那样的话,就很难把落地的麦粒再收上来了。

胡昌算的就是这个账。他要赶在麦熟时,尽快把自家的麦子收上来。一旦成熟的麦子着了雨水,麦粒子就会发芽变质,到那时,原本香喷喷的麦子,喂猪都嫌了。

晨曦中,胡昌远远地看到桥上有人捧火抽烟的星星点点亮光,他就猜到已经有麦客聚集在那儿。他甚至觉得,有人先他一步赶到那边挑选麦客了——

“你要几把镰子?”这是麦客问东家的行话。
“要几把镰子”,是指要几个麦客。即便是麦客身强力壮,腰间同时别着三五把镰刀,此刻也只能算是一把“镰子”。

回答若说“三五亩地”,打头的那麦客便会“点卯”,“大黑、小伍子,你爷俩去吧。”好像三五亩麦田,去两个人,一天就能

■小说

麦客

□相裕亭



“胡昌今儿起个大早,就是要去领几个体格健壮的麦客来。”(插图:王丰子)

给收拾完了。

那些麦客,都是西乡山区那边过来的,他们像候鸟一样,总是会选在盐区这边的麦熟时节赶过来。他们中,或父子,或兄弟,或是一个村上的男人“抱团”一起来的。东家来挑选麦客,麦客们同时也在选择东家。

像胡昌家这样的富裕人家,岭上有麦地,湖道里还有水田,连收麦子带插秧,即便是三五个麦客白天带晚地干,少说也要十天半月才能完成。所以,胡昌今早起来,就是要多挑几个力气大、肯吃苦的麦客。条件嘛,由对方提——

“你家出多少钱?”

这是麦客们问东家,割倒一亩麦子,能付给他们多少钱呢?类似的话题,往年都有先例,一般走不了大扯子。问题是,有个别嘴巴馋的麦客,还要追问一句:

“中午什么饭食?”

回答:“小鱼烧豆腐。”

挑剔的麦客往往会在这个时候把脸拐到一边,去问旁边的另一位东家:“你家呢?”

胡昌似乎是瞧准了时机,况且他已相中了眼前那位膀大腰圆的麦客,当即把话接过来,说:“俺家是白米饭,大脚馒头,外加猪肉炖粉条子。”

这是那个时期招待麦客的最好饭菜了。

麦客们一听,起身就跟着胡昌家的“猪肉炖粉条子”走了。可真到了胡昌家里,会不会就像胡昌说的那样大脚馒头外加猪肉炖粉条子呢?那就不好说了。

类似言行不一的事情,在户主与麦客当中,年年都会发生。麦客间流传着一个笑话。说是有一年,一户财主招揽麦客

■小说

金雕的礼物

□申平



在草原保护站工作的巴图,最近遇上一件麻烦事,他被一只金雕给缠上了。

金雕,那是草原上的空中霸王,嘴尖爪利,目光如电,速度惊人。它凌空飞起,翼展可达两米三四以上。这家伙,不但捕食野鸡、野兔、狐狸、狍子等小型动物,甚至可以猎杀野鹿、野狼等大型动物。如果你不小心惹恼了它,它会不断追踪攻击你。

不过,巴图被金雕缠上,却不是因为他惹恼了金雕;恰恰相反,那是因为他救了金雕。

这天早晨,有牧人前来报告,说他家草库伦边的铁丝网上,挂住了一只金雕。他亲眼看见,金雕在追赶一只野兔,野兔从铁丝网的空隙穿过去,金雕可能求胜心切,一时没有注意,一家伙就撞到了铁丝网上。它的身体被铁丝网缠住,受了重伤。

巴图和牧人骑马赶上,果然看见金雕已经奄奄一息了。尽管如此,巴图上前解救它时,它却突然抖动挣扎,利爪抓伤了巴图的胳膊。巴图用衣服把它包起来,抱着它骑马回到了工作站,帮它处理完伤口,上了药以后,又把它放进笼子里,给水给肉,

精心照顾。

起初,金雕还有点不好好歹,刚缓过气来就作势要攻击人。后来巴图来得多了,每天问候它,它总算明白了人的善意。于是它也开始转变态度,巴图一来,它就张开翅膀欢迎;巴图一走,它还呜呜叫送行。

就这么过了将近两个月,它的伤彻底好了。它开始注意外面的天空,有时还用嘴去啄笼子上的钢丝。巴图知道,是时候放飞它了。

这天,巴图带着笼子来到野外,嘱咐金雕说:伙计,以后捕猎可要小心点啊,不要再被铁丝网伤着了。金雕在笼子里迫不及待地展翅,又发出几声鸣叫,好像在说:知道了,你放心吧。巴图打开笼门,金雕试试探探地走出来,忽然展开双翅,直飞云天。但是它并没有飞远,在巴图头上不停转圈,还发出尖厉的叫声,显得依依不舍。

巴图在下面朝它挥手,大喊:金雕,再见了,你要好好活着!

许久,金雕终于飞向远方,很快消失不见了。巴图的心里,竟然一时空落落的。

过了些天,巴图的“奇遇”就不断发生了。他骑马上班,忽听头顶上有什么东西嘶嘶地响,随即扑通一声,近天上掉下一只野兔。巴图抬头看去,却见一只金雕正在他的头上盘旋。不用说,这是那只金雕前来报恩了。

开头几回,巴图还挺高兴,哎呀这金雕还懂得感恩呢。可是渐渐地,他却觉得这不是什么好事了。特别是那天,他正在草原上行走着,忽然哗啦一声,竟然从天上掉下一条近两米长的大蛇来。那蛇还没有死绝,蛇头烂了,蛇身还在草地上翻滚,把巴图吓了个半死。

于是,金雕的报恩就成了巴图的负担。他开始想办法躲避金雕,白天躲到办公室里不出来,天黑了才敢回家。后来他又休年假,去城里住了半个月,心想这回金雕应该放弃报恩了吧。没想到,金雕却给他来了个大“惊喜”。

他是那天晚上开车回家的,早晨他出去上了个厕所,回屋又睡回觉。忽然院子里轰隆一声巨响,把他惊醒了。赶紧爬起来推门一看,老天爷,竟然有一匹狼躺在他家院子里。

巴图虽然在草原上也远远见过狼,但是他还从来没有近距离接触过狼。一大早的,自家院里

突然飞进来一匹狼,也不知道是死的还是活的,巴图立刻吓得浑身发抖。他在想,金雕,你送这礼物也太重了吧,我怎么承受得起呀!再说了,狼还是国家保护动物呢!巴图不敢出门,只好打电话报警,躲在屋里等着警察过来。

不一会儿来了两个警察,他们看到院子里的狼,也很紧张;又是喊叫又是扔石头,直至确认那狼确实死了才敢进院。这时,巴图也战战兢兢地出来了。

警察半开玩笑地问:巴图,这是怎么回事,你该不会知法犯法吧?

巴图结结巴巴地说起那只金雕来。正说着,就听头顶上一声呼啸,那只金雕不知道从哪里突然俯冲过来,擦着两个警察的头皮掠过,接着在空中发出一连串啸叫,仿佛在警告他们:你们胆敢欺负我恩人,要你们好看!

巴图急忙把警察推进屋里,并对天上大声说:我的好金雕,这是我的朋友!你快走吧,别再来缠着我了!求你了!

于是,他们就在屋里商量起这事应该怎么办好。这金雕,也不懂人类的语言,怎么才能让它知道它这种报恩其实给巴图保护环境的工作带来困扰呢?

他们想疼了脑袋,还真的想出了一个办法。这天上午,警察陪着巴图,用一辆皮卡装着那匹死狼,还有金雕以前送来、一直被巴图冻在冰箱里的野兔、野鸡、旱獭什么的。他们来到草原的一片高地上,巴图朝着天上喊:金雕,你在哪里?你过来呀!

还真就好使!没一会儿工夫,天空就出现一个黑点,快如疾风闪电,眨眼到了他们的头顶之上,开始盘旋。巴图他们便在草地上挖坑,然后巴图把那些东西一样样举起来,朝着金雕说:金雕金雕,我不需要这些东西,你以后再不要给我送了。你这报恩和我的工作背道而驰啊!你明白了吗?

接着,巴图就把那些东西一样样丢进坑里,然后掩埋了。他最后拍了拍手,大喊:金雕,你就爱我到这里吧,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

巴图没想到,那个空中霸王突然一个俯冲下来,巨大的翅膀啪的一下把他扇了个大跟头。金雕一声啸叫,头也不回疾飞而去了。

从此,它真的不再给巴图送任何礼物了。

时,答应给他们吃新面馒头。有兄弟去了,不但没有吃上新面馒头,反而被鬼精的老财主给指派到不同的地块去干活——怕他兄弟俩在一起时会讲话,不出活儿。

没料想,一季麦子割下来,兄弟俩没吃上财主家的新面馒头不说,结账时,抠门的老财主还克扣他们的薪水。兄弟俩当场便背靠着背地哭唤起来:“我们兄弟俩不容易呀,来几天了,都没有见个面!”

这里的“面”,表面上是说兄弟俩同在那户财主家干活,却一直没能见面;实质呢,也暗讽财主家承诺他们顿顿都吃白面馒头,却没有兑现。

尽管那是麦客们瞎编出来的笑话,来调侃挖苦抠门财主的,但从中透出了麦客与东家的关系确实是很微妙呢。胡昌好像不是那样的财主。他向麦客们承诺的是白面馒头,外加猪肉炖粉条子,当天中午就兑现了。

午间吃饭的时候,胡昌没在饭厅里摆桌面,而是让麦客们一溜儿蹲在小街的檐口下。他与老伴儿,一个在前头给麦客碗里装肉菜,一个提着笼布兜子,往麦客手中递那大白萝卜一样长的白面馒头。满街的乡邻,还有邻居家的麦客们,都亲眼看到了。

其间,有新来的麦客问胡昌:“明天,我们也到你家来行不行?”

胡昌上下打量一下对方的身板儿,当即表态:“行呀行呀,明天还是这个饭菜。”

馋得那麦客,巴不得立马就到胡昌家来呢。这样说来,胡昌家当年招来的麦客,自然是不不少的。而胡昌家那样的饭菜,自然也招来同村财主们的忌恨与反感——“那个胡昌,才穿了几天悠裆裤子?”

言下之意,他胡昌才过上几天好日子,就那样摆阔,盐区这边没处搁他不是。

“就他胡昌那点家底儿,再这样吃下去,只怕是不用屯麦褶子了!”

“胡昌是不是疯掉了!他们家那样宠着麦客,往后我们的麦客可就不好找了!”

“这个胡昌,真是胡闹!”

大伙儿的言谈话语中,无不在指责胡昌带了个坏头,让大家以后的事情不好办呢。

胡昌家女人,听到外面的风言风语,回来说给胡昌听。胡昌压根儿没当回事儿,反而跟女人说:“只要收成好,麻雀还能吃多少!”

胡昌所说的“麻雀”,自然是指到他家来大碗吃肉、鼓圆了腮帮子吃白面馒头的麦客们。

而那些吃了胡昌家猪肉炖粉条子的麦客,个个都铆足了劲地干活。胡昌家原本七八天才能收割完的麦子,三五天的工夫,就被那帮麦客给打理干净了。

胡昌心里乐呀。

其实,胡昌心中藏着一个秘密,一直没好意思对外人讲。麦收前的那几天,他那只火腿连夜疼得他睡不着觉,他很担心麦收时天气会有变化。

果然,就在胡昌家岭上的麦子收割完以后,一场暴雨,又连着数日的阴雨天,将盐区这边许多人家的麦子都给浸泡在雨水里,烂在泥地里了。唯有胡昌家,麦子齐收了不说,那帮麦客还借雨手,把他家麦茬地里的稻秧子也给插上了,并答应胡昌,秋天收水稻时,他们一准儿会及时赶来呢。

雨夜,慢温茶香

□谢华

三月江南春雨的夜,像“过山车”一样,暖了又寒,寒了又暖。

宋僧释道昌的《颂古五十七首》云:“梨花千点白,春雨几声寒。”这里的“梨花”“点白”“春雨”是指诗人用较小的器皿泡茶,驱赶春雨夜晚的寒冷。这与春雨雨后的清新、幽静、空灵、澄净,动静结合,相得益彰,成为偈诗的典范。清人姚鼐的“飒然春雨来,一室生微冷”则将春雨突然下起了雨,整个屋子微微有些冷的感觉娓娓道来,给人留下无限遐想的空间。

夜渐深,窗外的雨声嘈嘈切切,如蚕咀嚼的声音在耳畔起伏着。打开窗子,看户外万家灯火在雨丝中飘荡摇曳。一个人静处书房掩卷覃思,找寻与雨夜应景的事做。抬头看见柜顶上的礼盒,那是贵州友人不远千里寄来的当地较有名气的茶叶。何不趁此雨夜,听着大珠小珠落玉盘的声音,泡上一壶远方的清茶,尽享雨夜的惬意?

富阳产茶,品茶也有一定的讲究。不管是凡人的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还是文人的“琴棋书画诗酒茶”,茶都位列其中。茶为凡人生活添滋味,为文人雅致增情趣。刚迁居富阳那年,相识两个搞文创的朋友,他们迷恋茶和茶器,经常谈论关于茶和茶器的知识,然后在茶上想点子。他们把茶分出三六九等,把茶器分为高中低下。与我交谈时说嘴越喝越刁,茶具越卖越贵,表面看起来他们越来越像喝茶的人,但对我来说终究没从贵的茶叶和茶具中喝出不一样的感觉来。

仔细想来,不管茶有多少个品种,喝茶用多少种茶器,用水有多么讲究,对茶注入多少文化内涵,终究茶就是茶树上的

一片片叶子,是茶人经过种植、采摘、制作后的心血,其他不过是附属品,关键是喝茶人对茶的感受。不管是“寒夜客来茶当酒,竹炉汤沸火初红”,还是“食罢一觉睡,起来两碗茶”,生活中喝茶无非两个功能:一是解渴,身体需要;二是爱好,情感需要。身体需要也好,情感需要也罢,能享受喝茶的过程,珍惜生活的不易,才不枉制茶人从毛茶到成品那一叶一芽的辛劳。

每当看到世人越来越多地追逐好茶好器,动则成千上万斤的茶叶、成百上千一个茶碗的时候,就会想起奶奶,想起老家山中的那些刺玫果树。奶奶的“茶叶”从不分春夏秋茶,不需要炒制和小心存放,只要等到春天刺玫果开花后摘下来,将这些花朵晾晒几天,便可饮用。从春天开始,我家就有“茶叶”水喝。

奶奶泡茶的方法很简单,烧好开水,抓一把晒干的刺玫果花放在胆制的暖瓶里,一两分钟就泡出一暖瓶甜香可口的茶水来。真怀念奶奶采摘的那些花叶和暖瓶里的那口甘甜!

听着外面的雨声,拿出友人寄来的新茶,滚烫的热水欢快地跃到透明的杯子里,那些青绿色的小精灵翻滚起来,在水中沉沉浮浮,摇曳不定。于是,便不由自主地对照起自己的生活来,在社会这么一个透明或者浑浊的大杯子里奔波忙碌着,也是这般匆匆地寻找着自己的位置……

不久,随着升腾的雾气,茶的清香便氤氲着,蔓延开来,从鼻孔弥漫到脑际,尚没有喝,人似乎已经陶醉了三分。恍惚迷离之间,仿佛又看见老家山里的刺玫果树,听见奶奶喊我喝刺玫果茶的声音。